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0105 号

关于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0105号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三环”）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中科三环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中科三环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科三环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中科三环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中科三环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年3月11日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原股东配售15,978万股新股。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完成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525,773股，发行价格为4.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7,736.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57.76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578.8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配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2月25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099号《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3,169.5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591.49万元，累计银行存款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182.23万元，其中2024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3,176.2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591.49万元，2024年银行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4.24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销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中科三环(赣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分别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并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各方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执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募集资金金额	用途/项目名称
广发银行北京宣武门支行	9550880043417100582	0.00	宁波科宁达基地新建及技改项目，已于2024年12月27日销户
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634033367	0.00	赣州基地新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4年12月26日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0078801100003397	0.00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已于2024年12月27日销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募集资金金额	用途/项目名称
	94110078801300003396	0.00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磁性材料电镀园区项目，已于2024年12月26日销户
	94110078801500003395	0.00	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磁性材料机加工项目，已于2024年12月26日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8114701014300416013	0.00	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已于2024年12月25日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366899991011000101642	0.00	年产5,000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一期)，已于2024年12月25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183.8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3月2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45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

限内实际使用 3,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高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此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销户。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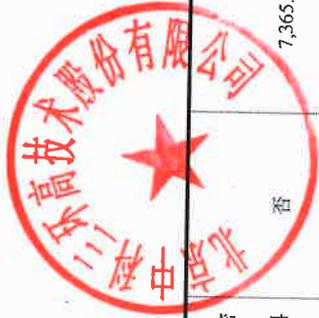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578.84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176.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63,169.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1、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 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 料扩产改造项目	否	9,492.10	9,492.10	708.96	9,321.42	-	-
					98.20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否
2、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 料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 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否	7,929.32	7,929.32	1,088.53	5,118.57	-	-
					64.55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否



3、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磁性材料机加工项目	否	7,365.58	7,365.58	98.05	7,034.64	95.51	2024年12月23日	-	-	否
4、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磁性材料电镀园区项目	否	14,213.00	14,213.00	1,246.64	14,070.62	99.00	2024年12月23日	-	-	否
5、年产5,000吨高性能烧结软磁磁体建设项目	否	27,578.84	27,578.84	34.04	27,624.34	100.16	2024年12月23日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6,578.84	66,578.84	3,176.22	63,169.59					
超募资金投入										
合计		66,578.84	66,578.84	3,176.22	63,169.5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183.8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3月2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45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1月30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高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此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销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2502140072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信息, 了解更多经营信息, 验证更多监管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 提供税务咨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 提供税务咨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得作为他用。

证书序号 0001247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熊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3-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3025198203074572
Identity card No.



熊宇 420003204568 有效一年
This cert. expires after 1 year after

身份证号(420003204568)

2019年已通过



2019年11月23日



熊宇(420003204568)

2021年已通过



42000320456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11 月 23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熊宇 420003204568
2016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熊宇 (420003204568)
2020年已通过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湖北分所
CPA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2月 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熊宇 420003204568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熊宇 420003204568
2019年已通过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汪百元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11-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42119891116246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汪百元
证书编号: 310000062071

证书编号: 3100000620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